



書面質詢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超時工作的給付

本年 9 月 8 日，議員謝誓宏以書面方式質詢當局關於很多公職人員，尤其是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司法警察局的人員，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的超時工作未有作出給付的問題，甚至出現已享受獲補償工作時數者需作反向補償的情況。

就另一名議員提出的內容與上述相同的書面質詢，行政公職局局長在本年 10 月 17 日的回覆上指出：“在此情況下，提供服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獲取補償，但如工作人員受特別職程或專有人員通則規範，則需結合該等規定進行分析處理”。該領導人員更表示：“在緊急情況，人員被要求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擔任職務，有權獲得以附加報酬或扣除正常工作時間作補償；但若部門本身有特別制度規定，則應按其本身制度規定處理”。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現時就所有依法應獲補償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全數支付其自本年 6 月 18 日起的超時工作的情況如何，而關於已合法收取與超時工作相符的金額的反向補償情況，又如何解決？
2. 如公共部門因對現行法律制度的錯誤解釋，而沒有遵守以金錢或扣除工作時數方式對超時工作作出補償的一般制度，根據《通則》的一般規定，須要負上紀律責任嗎？
3. 面對不同部門和不同監督實體所作出的決定的複雜性和差異性，未來將採取哪些措施，包括內部通告等，以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 年 11 月 8 日